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业务一本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预审业务常见问答	2
一、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概述	2
二、创新主体备案申请及代理机构注册申请	3
三、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阶段	10
四、专利快速预审正式申请阶段	15
第二部分 专利预审典型案例	19
一、文件形式问题案例	19
(一) 请求书相关问题	19
(二) 承诺书及委托书相关问题	25
(三) 说明书相关问题	30
(四) 权利要求书相关问题	42
二、明显实质性缺陷案例	44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44
(二) 生物产业领域	47
三、外观设计案例	50

第一部分 专利预审业务常见问答

一、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概述

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简介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保护中心”)于2018年10月由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2018年12月18日正式挂牌,是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广东保护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中心任务,坚持以服务全省自主创新为主题,以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网络为重点,着力支撑企业创造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着力支撑利用知识产权打造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支撑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营商环境,构建专业化公共服务与市场化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新机制,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全链条,打造国内领先、具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的业务有哪些?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强省建设重点任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应

对机制体系构建工作；开展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协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快速预审服务，以及商标注册、审查相关工作；在知识产权资源开发、转化运用、导航运营等方面为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是什么？

广东保护中心承担面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快速协同保护的职能，首期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尚未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进行预审，形成预审结论。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广东保护中心将标注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4. 广东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收费吗？

广东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为公益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创新主体备案申请及代理机构注册申请

5. 什么是创新主体备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广东保护中心应当对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备案管理，并将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广东保护中心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将其专利申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6. 创新主体备案申请时间及备案受理条件是什么？

广东保护中心长期接收创新主体的备案申请，创新主体可以

根据需要随时

通过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以下简称“预审平台”，<https://cnippc.cn/ippc-web-dzsq/>）提交申请。

创新主体进行备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1）登记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等；

（2）经营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者生物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动态调整），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创新主体；

参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移动通信、互联网、光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广播电视网、数字家庭、移动终端、可穿戴技术、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广播电视网终端、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集成电路、高端计算机制造、高端电子装备和仪器制造、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微电子技术等）；生物产业（生物药品、生物食品、生物燃油、生物农业用品、生物化工用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生物医疗设备、生物相关设备及仪器制造、农业生物技术、林业生物技术、畜牧业生物技术、渔业生物技术、环境治理生物技术、医疗卫生生物技术等）。

（3）申请备案的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以及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且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4）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7. 创新主体申请成为备案主体，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1)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彩扫), 申请表和填写示例可在广东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gippc.com.cn/>) 或预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扫);

(3) 广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申请主体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研发实际投入、具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

8. 创新主体注册账号及备案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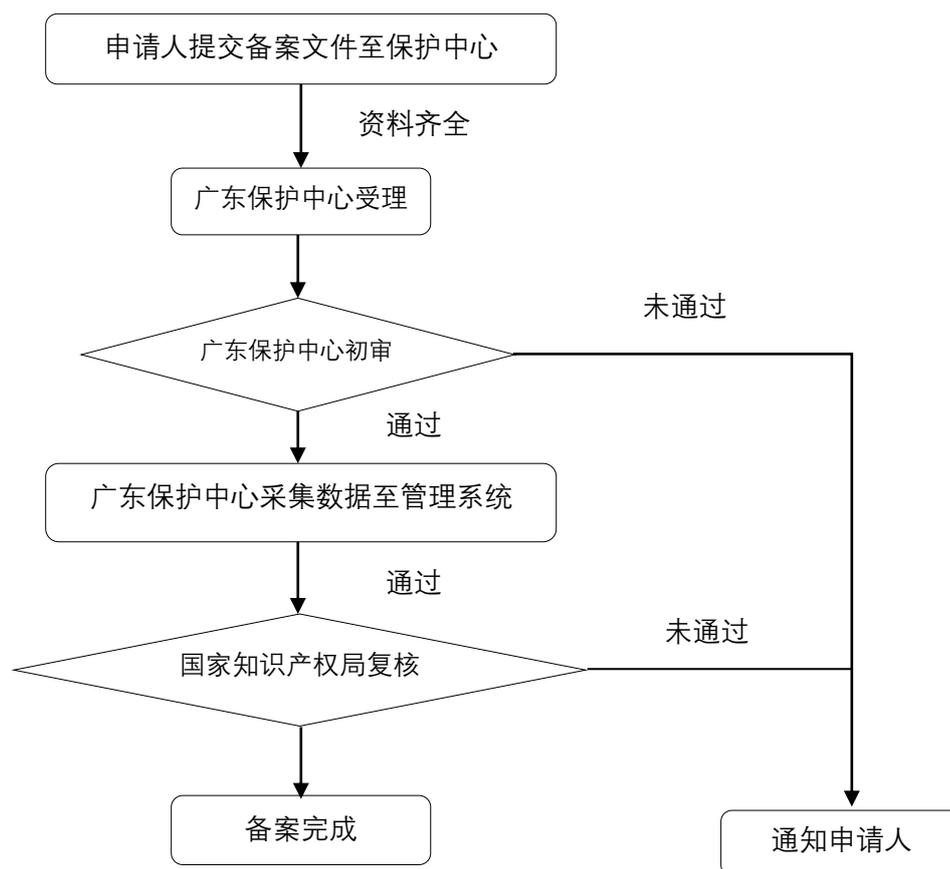
(1) 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登录预审平台选择申请主体端进行用户注册, 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IE11 及以上的主流浏览器, 广东保护中心对用户注册申请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 将发送短信提醒(注: 联系人手机号务必填写贵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真实有效的手机号);

(2) 进入下载中心下载《备案申请表》, 参考示例填写, 点击主页“备案申请”, 根据指引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3) 广东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形成初审意见, 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 完成备案申请;

(5) 创新主体收到完成备案的短信通知, 可以登录预审平台, 点击主页“预审申请”向广东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9. 创新主体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创新主体提交备案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

创新主体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可留意短信提醒；

创新主体提交备案申请后，根据上一问题所述的审核流程，审核时间根据实际审核进程决定，如文件不符合要求被多次返回修改，审核时间会稍延长，可自行登录预审平台查询进度及结果，审核结果会同时发送短信提醒；

备案名单会通过广东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和官网，按季度最新发布。

10. 备案申请期间，申请主体收到广东保护中心发出返回修改及补充材料的通知，应在预审平台如何操作？

申请主体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备案信息管理”链接，点击下方“备案信息查看”，备案信息列表的操作列中会出现“修改”链接，申请主体点击“修改”链接，弹出修改界面，可查看广东保护中心的审核意见，修改完成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等待广东保护中心审核即可。

11. 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忘记预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要如何找回呢？

首先联系广东保护中心预审业务咨询电话：020-31608608，待广东保护中心确认具体情况后，再根据需要，通过邮件发送证明材料至 gippc-zlysb@gd.gov.cn。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扫）；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说明函（说明情况、落款处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手写签名，彩扫）。

12. 如果专利预审申请案件有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需要都备案吗？

不需要，只需第一申请人完成备案即可。此外，提交专利预审申请时，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承诺书》需要所有申请人的共同签章。

13. 个人能否申请主体备案？

个人不能申请主体备案，广东保护中心目前只受理登记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备案申请。

14. 代理机构注册条件是什么，如何注册账号？

代理机构进行注册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3)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4) 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登录预审平台选择代理机构端进行用户注册，广东保护中心对用户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发送短信提醒。

15. 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 (1)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扫)；
- (2)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扫)；

16. 代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多久？

代理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后，审核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可留意短信提醒。

17. 备案主体如何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备案主体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企业代理机构维护”，在上方下拉框中选择已注册的代理机构，点击新增按钮，在下方代理机构信息列表中显示，即表示委托成功。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提交案件的，代理机构应使用代理机构端提交案件，备案主体也可在申请主体端同时查看案件审查进度。

18. 已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或已完成注册的代理机构，如果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应如何在预审平台上进行变更？

申请主体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主体信息管理”栏，选择“主体信息变更”点击新增，上传更名证明、变更后的备案表盖章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后等待审核即可。

代理机构登录预审平台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代理机构信息管理”栏，选择“代理机构信息变更”点击新增，上传更名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后等待审核即可。

注：如发生信息变更，务必先提交变更申请，待广东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专利预审申请请求。

19. 广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有何管理规定？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在预审过程及后续专利申请过程中，需遵守《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不遵守规范的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给予提醒、暂缓服务及停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相关材料可登陆广东保护中心官网, 或登录预审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三、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阶段

20. 向广东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1) 申请主体已经在广东保护中心备案通过;

(2) 专利预审申请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生物产业, 即专利申请的分类号属于本保护中心可受理的 IPC 分类号或洛迦诺分类号范围内 (详细名单可登陆广东保护中心官网搜索《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技术领域 (分类号)》, 或登录预审平台, 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目前主分类号或副分类号在受理范围内均可受理, 如有政策变动会作进一步通知;

(3) 符合广东保护中心的其它要求 (不予受理的情况详见下一问题)。

21. 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情形有哪些?

(1) 疑似《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应依广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法提供合理材料, 将予以不受理, 并按照《管理办法》对该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2) 此前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的专利申请 (包括已提交普通申请后撤回情形);

(3)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4)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 分案申请;

(7) 向广东保护中心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

22. 对于不予受理的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是否可以再次提交?

该专利预审申请技术领域 (专利分类号) 不在受理范围内的, 一般不允许再次提交。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视具体情况而定, 可拨打预审业务咨询电话: 020-31608608 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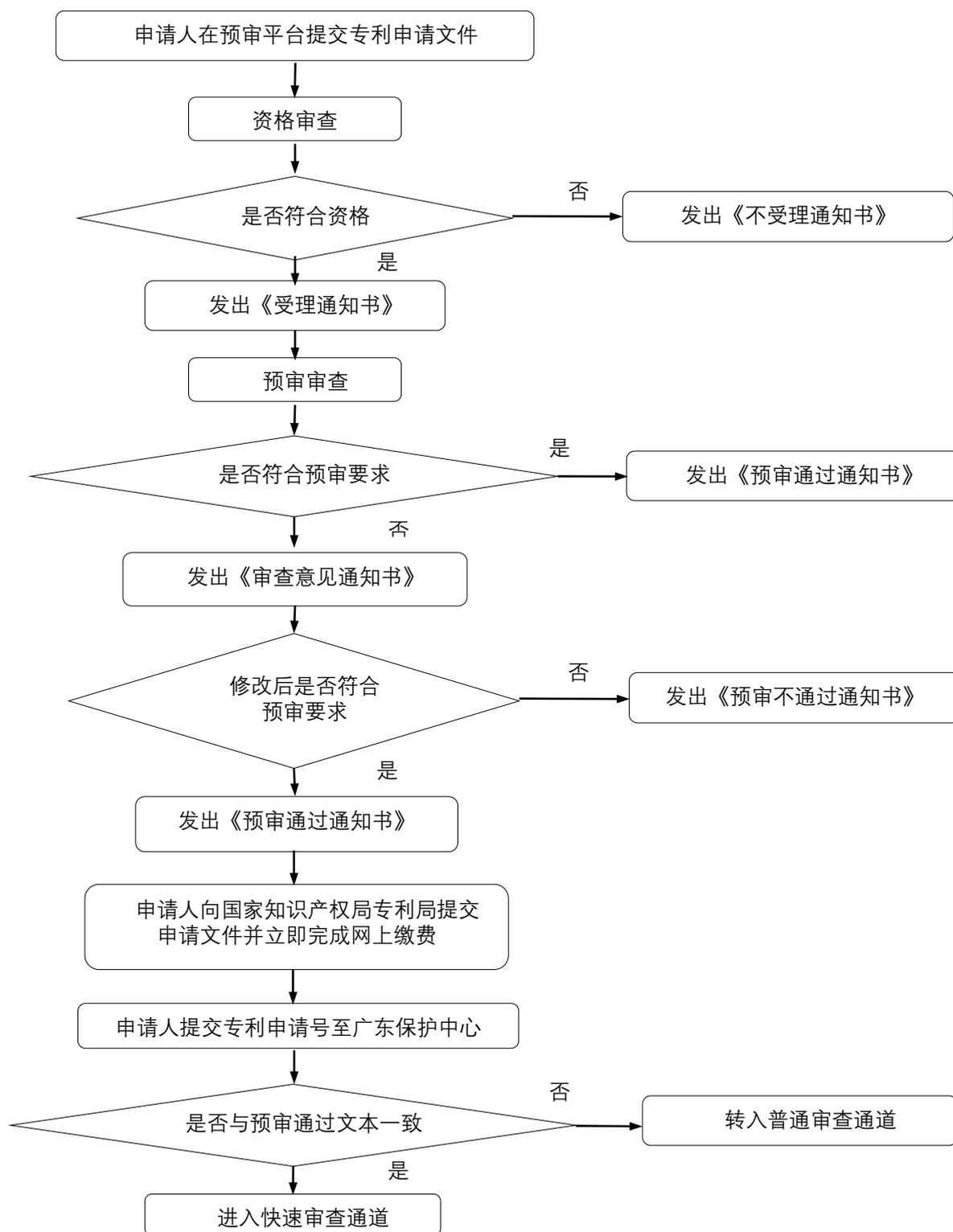
23. 办理专利快速预审业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专利申请文件压缩包 (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编辑专利申请文件, 编辑完成后导出压缩包), 压缩包中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 签订的《承诺书》扫描件, 注意盖红章并填写日期;

(3) 其他文件 (如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总委托书备案证明文件、共同研发证明文件等)。

24.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广东保护中心接收到专利申请预审材料后，审核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若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若不符合，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

请求不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不受理通知书》”);

预审审查阶段, 预审员审核是否符合预审要求, 若符合, 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以下简称“《预审通过通知书》”), 若不符合, 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修改;

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文件, 并重新上传修改文件至预审平台, 预审员审核是否符合预审要求, 若符合, 发出《预审通过通知书》, 若不符合, 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以下简称“《预审不通过通知书》”);

预审通过案件,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 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当日内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广东保护中心, 如确存在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缴费的, 请及时联系该案件的预审员说明情况;

预审员接收到专利申请号后, 复核该专利申请文件是否与预审通过文本一致, 若是, 该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若否, 该专利申请将转入普通审查通道。

25. 申请人在制作 XML 格式文本时, 总是发生公式乱码或插入公式图片不清晰, 应怎么解决?

建议在 word 中使用公式编辑器编写公式, 或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自带的公式编辑器, 并在转化为 XML 格式后, 仔细核对公式是否有误; 若选择插入公式图片, 应提高图片分辨率保证清晰。

26. 资格审查和预审审查分别审查什么内容？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是否齐全，该专利申请的专利分类号是否在广东保护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范围内、是否签订《承诺书》、是否涉及问题 21 中不予受理的情形；

预审审查主要审查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问题和明显实质性问题（单一性、新颖性、明显创造性等）。

27. 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提交修改后的文件时需要注意什么？

（1）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上的意见，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通知书上的联系电话，与预审员进行沟通；

（2）返回修改期限，以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

（3）对相同的问题原则上只有一次修改机会，如果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将予以预审不通过；

（4）通过预审平台上传修改后的专利申请文件压缩包（文件为 XML 格式）。

28. 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后，能否马上申请专利？

不能。为了进一步压缩预审周期，在部分案件的《预审通过通知书》中，会指出申请文件仍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应在克服缺陷后再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因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该通知书的内容。

29. 预审不通过的专利申请，可以进行普通申请吗？

可以。预审不通过的，可以通过普通通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交专利申请。

30. 在广东保护中心预审不通过的案件，可以转向其他保护中心申请预审吗？

为避免资源浪费，除因分类号不符合而不通过的预审案件外，其他案件不允许在其他保护中心重复申请，一经发现，将对相关企业和代理机构进行惩戒。

31. 预审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自广东保护中心接收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至作出预审结论，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专利快速预审正式申请阶段

32. 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需要进行哪些操作？

预审通过，申请人应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应立即完成网上缴费，并于申请日当日（最晚于申请日的次工作日中午前）将专利申请号和缴费信息截图提交至预审平台。

33. 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申请专利的方式必须为电子申请；

(2) 申请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3) 申请人应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可与该案件的预审员说明），；

(4) 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登录对外服务完成缴费, 不能通过代办处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费;

(5) 需要缴纳的费用有: 申请费 (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 (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6) 最晚在申请日次日完成缴费, 否则无法进入加快审查通道, 如遇到在申请日次日仍然无法完成缴费时, 请拨打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沟通处理, 并告知预审员。

34. 正式提交申请的文本不是合格文本, 能撤回再重新提交吗?

不能。撤回后再提交违反了《承诺书》第七条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的规定, 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此时, 只能按照普通申请处理。

35. 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 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 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应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XML 格式);

(2)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3) 在专利授权公告之前, 不能进行著录项目变更, 如有需要, 须在专利授权公告后进行。

36. 已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哪些情况会导致加快标记的取消，转为普通申请案件？

(1) 不满足以下三条之一规定的：

第一条 通过广东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广东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2)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3)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4)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5) 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的案件；

(6)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7) 不是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主动提交补正；

(8) 专利授权前申请著录项目变更的；

(9)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未能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的案件；

(10) 其它违反规定的情形。

37. 审查阶段可以主动修改申请文件吗？

不可以。根据《承诺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38. 专利授权公告后，可以转让给他人吗？

可以。但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备案主体预审申请合格后获得授权，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对备案主体将暂缓预审服务三至六个月。因此，有转让需求的应向广东保护中心进行报备。

第二部分 专利预审典型案例

一、文件形式问题案例

(一) 请求书相关问题

案例 1. 请求书中发明名称格式不规范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

⑦ 发 明 名 称	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脂肪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	-----------------------------------

说明书中：

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脂肪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领域 [0001]本发明涉及脂肪替代物技工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基于海藻多糖的 $W_1/O/W_2$ 替代物及其制备方法。

问题原因：

说明书记载的发明名称中和为带有下角标的格式，而发明专利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记载的是 W_1 和 W_2 ，不是下角标格式，与说明书的发明名称不一致，撰写不规范。

处理方法：

在 CPC 客户端编辑器中，选择“上下角标”进行相应的编辑。

案例 2. 第一发明人姓名、身份证信息不正确

补 正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所述填写的第一发明人姓名“虞林”和其身份证号“51012300030”不对应，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

问题原因：

发明专利请求书中，第一发明人姓名填写有误，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匹配。

处理方法：

填写第一发明人姓名和身份证号时应仔细核对，确保姓名和身份证号对应。

案例 3. 发明人重名

发明人 4	吴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5	陈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6	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发明人 7	吴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姓名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 4 和发明人 7 的姓名相同。

处理方法：

申请人在请求书填写发明人时，应确保发明人姓名填写正确，若多个发明人中确实存在重名的情况，请认真核对重名申请人的

身份证信息，并在正式申请时可提交两个重名发明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案例 4. 发明人不连续

⑧ 发明 人	发明人1	赖■
	发明人2	郭■
	发明人3△	

【发明人】

发明人4△	张■玉
发明人5△	高■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发明人填写了发明人 1、发明人 2、发明人 4、和发明人 5，发明人序号不连续。

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存在多个发明人时，请求书中应按照序号顺序依次填写发明人姓名。

案例 5.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

请求书中：

姓名或名称： ■■■■■ 计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电子邮箱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中填写了旧的信用代码，与申请人的新名称不对应。

处理方法:

申请人更名后应填写与新名称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另外，提醒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上的信息填写申请人名称，如营业执照上登记名称为“XXX(XX)”，则必须连带括号内容填全。

案例 6. 申请人地址填写不规范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佛山 [] 装备 有限公司	用户代码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 [] 1KYTX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县 佛山市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顺德区 [] 有限公司第17 栋首、二层1068号 住所申报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中国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的申请人地址信息，包含“(住所申报)”多余信息。

处理方法:

将请求书申请人地址中的“(住所申报)”、“(仅限办公)”等多余信息删除。

案例 7. 联系人填写非本单位工作人员

⑪ 联系人	姓 名 沈波△		电 话 18 27		
	邮政编码 201906		电子邮箱 .net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上海市				
	市县 宝山区				
	城区（乡）、街道、门牌号 6号 1号楼602室				
⑫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 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⑬ 专利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深圳市 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		
	代理人 (1)	姓 名 沈波△		代理人 (2)	姓名
		执业证号 40.5			执业证号
	电话 18 7			电话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联系人和专利代理人填写为同一人，联系人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

处理方法: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联系人信息可以不填写。

项。

处理方法:

申请文件中的实质审查请求书需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的选项。

(二) 承诺书及委托书相关问题

案例 10. 《承诺书》缺少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姓名	
深圳市	有限公司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1 03/6

问题原因:

本案为两个申请人共同申请, 但承诺书只有一个申请人的盖章。

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存在多个申请人时, 承诺书落款盖章应包括全部申请人的盖章。

案例 11. 总委托书编号填错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申请人于2021年06月24日提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消除以下缺陷，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5条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委托了代理机构，但填写的总委托书编号ZW001713272错误，无法通过该总委托书编号提取到总委托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5条第3款的规定。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总委托书编号填写错误，无法核实代理委托手续。

处理方法：

申请人应认真核实总委编号是否填写正确。

案例 12. 无法核实代理委托手续

⑬ 专利 代理 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	██████████	
	代理人 (1)	姓名	██████████	姓名	██████████
		执业证号	11.██████████	执业证号	██████████
	电话	18.██████████	电话	██████████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填写了代理委托信息，但附加文件清单中缺少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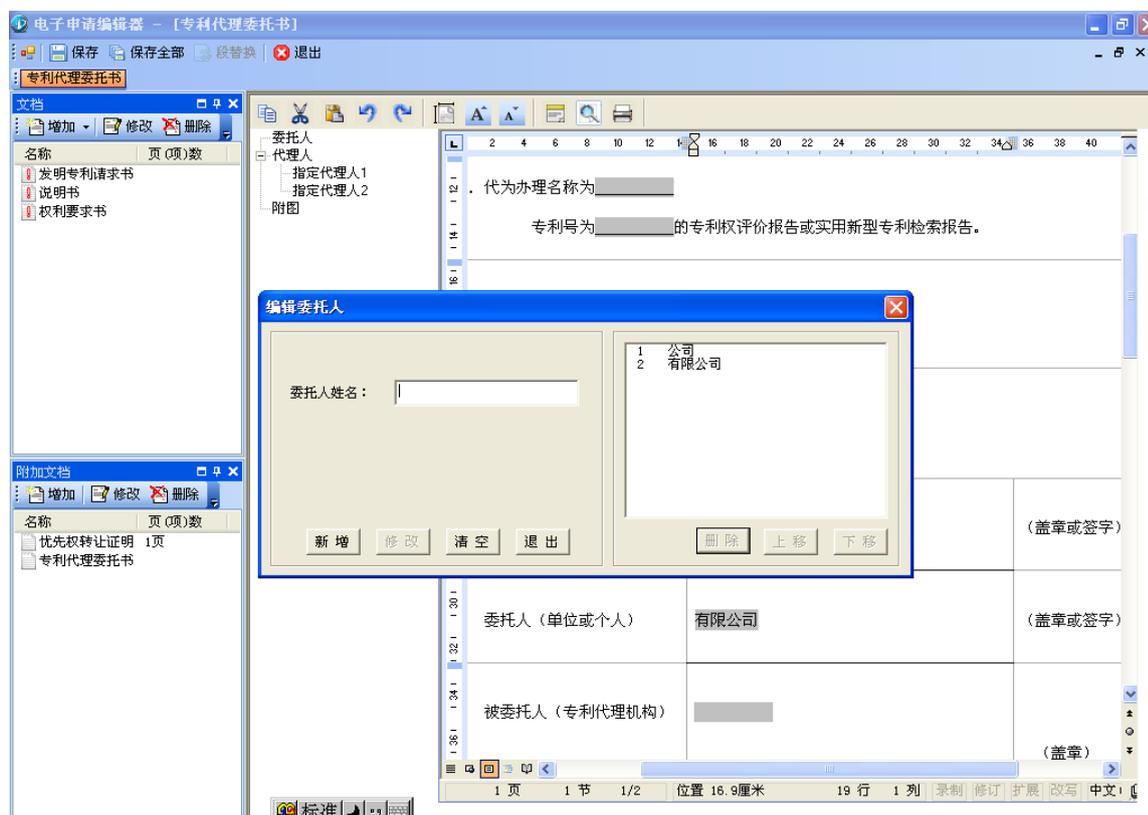
处理方法：

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或者提供总委托书编号。对于提供总委托书编号的，应确保总委编号填写正确。

案例 13. 电子形式专利代理委托书填写不规范

3. 其他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余 []
【代理人姓名】
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高等研究院 中国 [] (盖章或签字)
学 []



问题原因:

专利代理委托书多个委托人未分行填写，格式不规范。

处理方法:

采用 CPC 客户端编辑器编辑，编辑成如下格式: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研究院
中 [] 大学

或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国: [] 研究院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中 [] 大学

案例 14. 电子形式专利代理委托书填写不规范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申请人于2019年07月26日提出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手续，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消除以下缺陷，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5条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缺少第二申请人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5条第3款的规定。

问题原因:

本申请具有两个申请人，其中缺少了第二申请人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件。

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存在多个申请人且均委托了代理机构的情况下，需要提交每个申请人的专利代理委托文件。

案例 15. 委托书中信息与请求书中不一致

⑬ 专利 代理 机构	☑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名称 北京 []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	
	代理人 (1)	姓名 宋 []	代理人 (2)	姓名
		执业证号 11 [] 0		执业证号
电话 0 [] 28		电话		

代理委托书扫描件

专利代理机构接收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张 [] 办理此项委托。

问题原因：

请求书中代理人姓名和委托书中代理人姓名不一致。

处理方法：

请求书中和专利代理委托书扫描件中代理人应保持一致。

(三) 说明书相关问题

案例 16. 说明书小标题前有段号

[0017]

附图说明

[0018] 通过附图中所示的本发明优选实施例更具体说明，本发明上述及其它目的、特征和优势将变得更加清晰。在全部附图中相同的附图标记指示相同的部分，且并未刻意按实际尺寸等比例缩放绘制附图，重点在于示出本的主旨。

[0019] 图1为本发明实施例的 █████ 方法的流程图；

图2为本发明实施例的方法的系统框架图；

图3为本发明优选实施例的 █████ 的系统框架图。

[0020]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详细描述，以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更好地理解本发明并能予以实施，但所举实施例不作为对本发明的限定。

问题原因：

说明书小标题前有多余的段号。

处理方法：

申请人利用 CPC 客户端编辑说明书时，应注意说明书小标题前不能带段号。

案例 17. 说明书有提示语句等

发明内容

[0007] 在此键入发明内容描述段落。本发明的一个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蓝牙耳机的主从连接切换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a) 主机设备与蓝牙主设备通过第一链路连接，蓝牙主设备与蓝牙从设备通过第二链路连接；

问题原因：

说明书发明内容中存在有 CPC 编辑器中的提示性语句。

处理方法:

申请人利用 CPC 客户端编辑说明书时, 注意将 CPC 客户端的提示性语句删除。

案例 18. 说明书内容中有非技术用语

[0034] 疫情爆发是突然性的, 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是突然性的为例进行说明, 疫情在哪个城市爆发难以预估, 一旦疫情爆发, 就需要在疫情爆发地快速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如果某个地区暴发疫情, 可使用车辆、货运飞机、货船等将翼膜式生物安全检测室100送达至疫情地, 在控制侧板处于展开位置, 将充气膜结构2展开, 并将实验设备3摆放至合适位置, 在几个小时内, 便可以形成具有较大检测通量的翼膜式生物安全检测实验室100, 用于核酸的检测, 从而可以缩短检测、鉴别出相关样本的时间, 有利于疫情的防控。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全国各地高楼大厦的建造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 不文明的住户会将物品随意扔下致使高空坠物的事情发生, 虽然无法判断住户究竟是失手导致手中的物品还是故意将物品从高空扔下, 下面行走的人群会受到精神波及或者身体上的冲击, 有一个新闻, 一女子抱着婴儿正常走路, 突然上方掉落两大瓶洗发水砸中了婴孩, 虽然紧急送往了医院, 可惜的是女婴最终还是被诊断为双顶骨、枕骨以及多处出血, 像这种事件, 都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为了使得人在道路上安全行走, 避免在道路上行走时随身携带安全帽, 应该对各角落进行实时监控, 且为了避免高空中有坠落下来的物品, 应该查询出坠落下来的物品是哪家哪户扔下来的, 对此人进行教育并重罚, 但是由于掉落下来的时候由于风速较大, 坠落下来的物品可能会产生偏斜, 因此, 加大了定位物品来源的难度, 同时当物品很重, 导致物品直接掉落下来时, 会对人群产生危险, 因此, 需要一种弹射装置对降落下来的物品进行拦截或者将物品反弹出去; 因此, 需要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来解决上述问题。

问题原因:

说明书涉及关于疫情或新闻事件的表述, 属于非技术用语表述。

处理方法:

删除非技术用语相关内容的表述。

案例 19. 说明书中的附图信息与说明书附图不对应

[0042]实施例4

如图1~3所示，本实施例在实施例1~3任一实施例的基础上，在所述步骤S5中特征重要性计算包括以下步骤：

S4.2.1：对于随机森林中的每一颗决策树，使用相应的OOB，即袋外数据，计算它的袋外数据误差，记为errOOB1；

S4.2.2：随机地对袋外数据OOB所有样本的特征X加入噪声干扰，再次计算它的袋外数据误差，记为errOOB2；

S4.2.3：假设随机森林算法中有N棵决策树，记作Ntree，那么对于特征X的重要性= $\sum(\text{errOOB}_2 - \text{errOOB}_1) / N_{\text{tree}}$ ；

补 正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缺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段【0042】提及附图【图3】，但说明书附图缺少该附图。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0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我局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问题原因：

说明书文字部分记载了图3，但说明书附图中不存在图3。

处理方法：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规定：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的，说明书应当有附图。其中对附图的说明不仅包括附图说明部分的文字内容，还包括说明书其他部分的文字内容。因此，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3或者删除对图3的说明。另外，申请人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对说明书和附图进行核对，确保说明书关于附图说明的部分和说明书附图对应。

案例 20. 说明书中缺少部分附图的附图说明

图5 (c) 为改性和未改性多孔碳微球傅里叶红外光谱XPS图;

图5 (e) 为改性和未改性多孔碳微球氧含量曲线图, 显示改性增强了碳材料的热稳定性;

补 正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审查, 存在以下缺陷,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 该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及应补正的内容如下:

说明书中缺少附图【图5d】的简要说明,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的规定, 应当补充上述附图说明, 并重新提交说明书附图说明部分的内容。

问题原因:

说明书附图中存在图 5d, 附图说明中却缺少图 5d 的附图说明。

处理方法:

在说明书中补充图 5d 的附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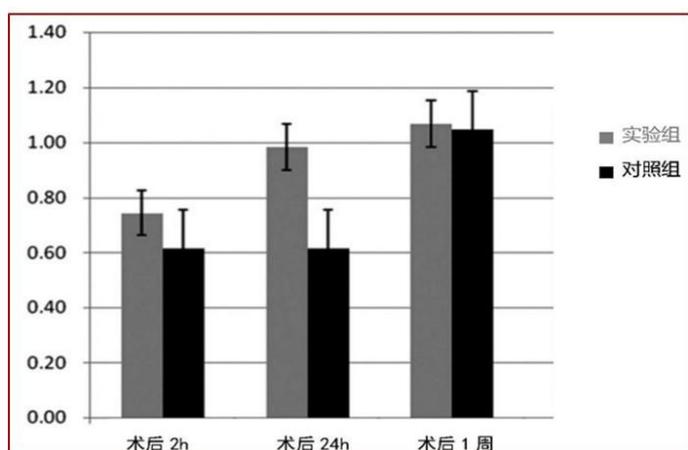
案例 21. 说明书记载的附图标记与附图中的标记不对应

[0057]在一个实施例中, 如图4所示, 所述当风险等级为高风险时, 驱动人工或者自动对所述监测点进行病原体微生物生化检测, 包括:

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对空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风险等级评估, 确定空气污染物的风险等级。根据热力图随时间演变的密度分析, 获得风险等级及其对应的风险区域等级和演变趋势, 形成风险决策依据, 以启动人工或自动地在监测地点进行病原体微生物生化检测及根据监测结果开展相关的防疫措施。所述风险决策依据是: 当空间区域内各监测点计算的风险决策因子 σ 的数目在升高, 且随着时间演变, 所述风险决策因子 σ 在热力图中的点密度也呈现上升, 则病原体微生物安全风险越高, 当所述风险等级为高风险或以上时, 达到设定阈值点, 触发病原体微生物安全风险预警, 触发风险告警信息, 同时依据风险等级设定通过数据通道103将所述风险告警信息通知并驱动所述空气污染物采集终端100自动启动病原体微生物检测, 其中, 检测手段包括PCR荧光检测等, 检测结果通过数据通道103上报至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 和/或, 通过数据通道103将风险告警信息通知至相关的卫生防疫机构109, 人工启动病原体微生物检测, 检测结果通过数据通道103上报至所述物联网云端平台200。

案例 22. 说明书文字部分有插图

[0034] (4) 术后实验眼的眼部刺激症状（刺痛、畏光、流泪、眼内异物感等）较对照组明显较轻，两组之间差别有统计学意义($t=8.633$, $P<0.05$)。术后 2h 及 24h 的视力恢复明显较对照组快，有统计学意义（如下图表所示），但术后 1 周两组间裸眼视力无统计学差异 ($p>0.05$)；



问题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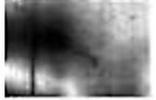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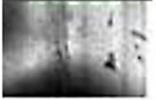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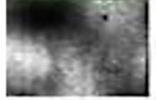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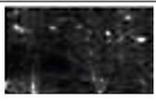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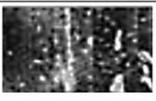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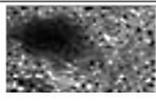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中规定：说明书中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该专利申请说明书文字部分中存在插图。

解决方法:

将说明书中的插图修改为实验数据表，或者将说明书中的插图修改为说明书附图。

案例 23. 说明书表格中有插图

[0022]采用CCD相机拍得的UV胶涂层图像，CCD相机市购，表格中的UV代表涂层为UV胶涂层，数字代表UV涂层的厚度，2代表UV涂层的厚度为2微米，16代表UV涂层的厚度为16微米。

名称	UV2	UV6	UV8	UV10	UV16
原始图像					
增强图像					
梯度图像					
熵值	8.229	8.671	9.011	9.294	9.788

问题原因:

说明书文字部分中存在带有插图的表格，而这种表格仍属于插图，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的规定。

处理方法:

将说明书表格中的插图修改为实验数据表，或者将说明书中的插图修改为说明书附图。

案例 24. 说明书中公式缺失、不清晰。

$$\Delta\varphi = \varphi_1 - \varphi_2 = \frac{\sum_{k=1}^{m_1} \varphi_{1k} - \sum_{k=1}^{m_2} \varphi_{2k}}{\sum_{k=1}^{m_1} \lambda_{1k} - \sum_{k=1}^{m_2} \lambda_{2k}}$$

在一些实施例中，液体腔321干涉谱第 m_1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和复合腔的第 m_2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可以通过有如下第五表达式表示：

(5)

其中 λ_{m_1} 是第一干涉谱P1中第 m_1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 λ_{m_2} 是第三干涉谱P13中第 m_2 个波谷或波峰对应的波长，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干涉谱P1具有 N_1 个波峰或波谷， N_1 是大于0的整数， m_1 是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 N_1 的整数，第三干涉谱P1具有 N_2 个波峰或波谷， N_2 是大于0的整数， m_2 是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 N_2 的整数。

光斑清晰度的数值为： $D(f) = (\sum_x \sum_y |G(x, y)|) / C$ ， C 为像素区域内的总像素数量， $D(f)$ 为光斑清晰度的数值， $G(x, y)$ 为卷积后中心像素的数值。

问题原因：

说明书公式中的部分参数字迹不清晰，另外说明书中的部分公式缺失。

处理方法：

申请人应认真核实说明书内容，确保公式清晰、完整；另外，针对公式可以直接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中的编辑器编辑，或者将公式制作成像素清晰，大小合适的 jpg 格式小图片，插入到申请文件中。

案例 25.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出现“实用新型内容”小标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9] 本发明的一个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摄像头镜头，旨在解决上述背景技术存在的不足。

问题原因:

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出现小标题“实用新型内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

处理方法:

将说明书中的小标题“实用新型内容”修改为“发明内容”。

案例 26. 说明书中出现“如权利要求所述”用语

[0018]一种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诊断方法，包括：

S1、压力表示值误差校验，通过则进入S2，不通过则表明压力表故障；

S2、气体换向器功能测试，通过则进入S3，不通过则表明气体换向器故障；

问题原因:

说明书使用了“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

处理方法:

将说明书中“如权利要求所述的……”或“根据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删除，或修改为其他表述方式。

案例 27. 说明书附图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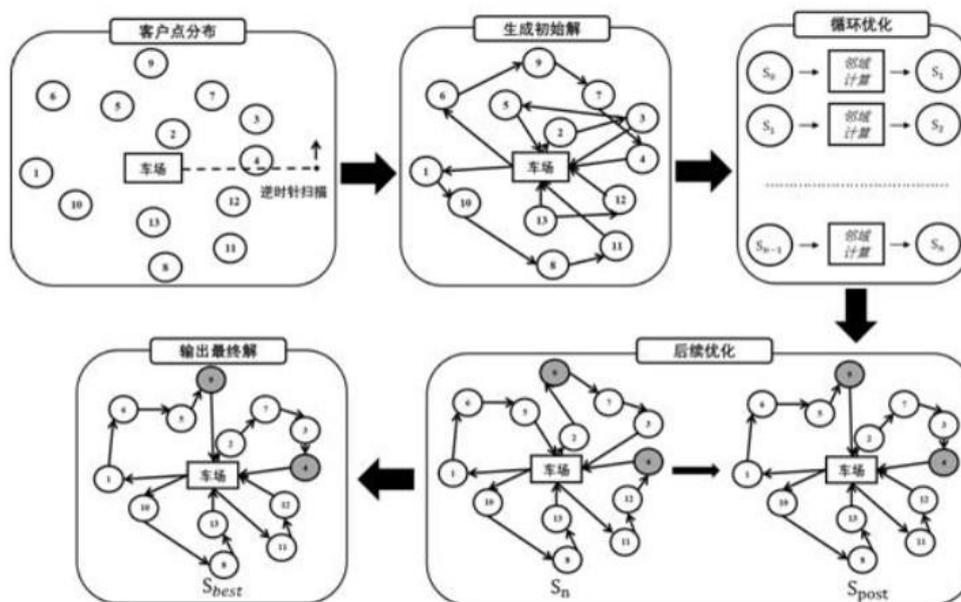


图2

问题原因:

说明书附图不清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1 条的规定。

处理方法:

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案例 28. 附图说明有多余的实验结果说明

[0019]图1示出了本申请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癌细胞HepG2三维聚球体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2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癌细胞C3A水凝胶类器官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3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干细胞HepaRG三维类器官5天后，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

图4示出了实施例1，复苏培养肝干细胞HepaRG和HepG2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数量统计结果；

图5示出了对比例1至6，实施例1和5，复苏培养C3A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死活染色结果显示，实施例1和5对于C3A三维类器官复苏活率明显高于对比例任何一组；

图6示出了对比例1至6，实施例1和5，复苏培养C3A三维类器官5天后，细胞上清白蛋白表达ELISA统计结果。

问题原因: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 1 款规定：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

附图作简略说明。而该专利申请的附图说明中包含有对实验结果的说明。

处理方法：

“图 1 为实施例 1 的 XXX 图（命名一个总的名称）”，并不应出现“形态学的观察结果显示，形态完整”等实验结果说明。

案例 29. 附图图号后存在多余的文字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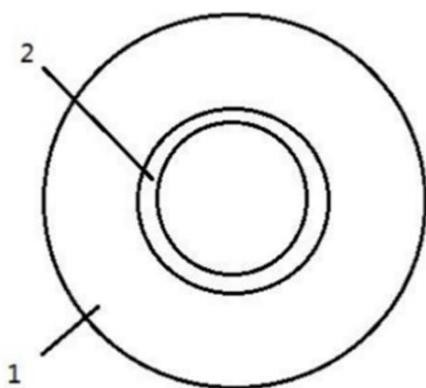


图1 光纤末端端面光热材料圆环覆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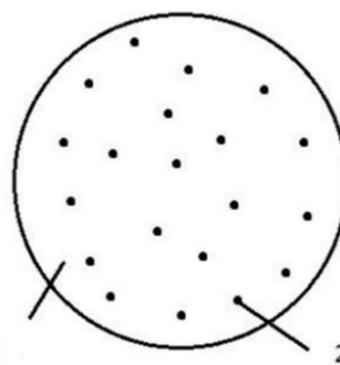


图2 光纤末端端面光热材料点状覆盖示意图

问题原因：

图 1 和图 2 的图号后面存在多余的文字注释。

处理方法：

将附图图号后的多余文字注释删除。

案例 30. 未指定摘要附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提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摘要附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申请文件清单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共4页 2. 说明书 共10页 3. 说明书附图 共2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附加文件清单 1. 实质审查请求书 共1页 2.	

问题原因:

本发明具有说明书附图，而申请人未指定摘要附图。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

处理方法:

在请求书中第 23 栏指定一幅最能说明本发明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案例 31. 说明书摘要超字数

本发明属于分子生物学领域，具体涉及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是以壳聚糖酶Csnbm为出发SEQ ID NO. 1所示。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活保留率分别为Csnbm的4.46倍、6.4倍和7.5倍。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本发明属于分子生物学领域，具体涉及一突变体CsnT是以壳聚糖酶Csnbm为出发模ID NO. 1所示。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留率分别为Csnbm的4.46倍、6.4倍和7.5倍。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可用

统计信息:	
页数	1
字数	406
字符数(不计空格)	486
字符数(计空格)	490
段落数	1
行数	12
非中文单词	34
中文字符和朝鲜语单词	372

包括文本框、脚注和尾注(F)

关闭

其应用。本发明提供的壳聚糖变体CsnT，其核苷酸序列如以及65℃热处理30分钟后的酶、重组菌株。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其核苷酸序列如SEQ ID NO. 1所示。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本发明属于分子生物学领域，具体涉及一突变体CsnT是以壳聚糖酶Csnbm为出发模ID NO. 1所示。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留率分别为Csnbm的4.46倍、6.4倍和7.5倍。本发明获得的壳聚糖酶突变体CsnT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可用

问题原因:

说明书摘要 406 个字，超过 300 个字，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处理方法:

申请人应修改摘要，使摘要满足 300 字数要求。

(四) 权利要求书相关问题

案例 32. 权利要求与其引用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不一致导致不清楚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基于直播视频流的SEI帧回放数据同步系统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基于直播视频流的SEI帧回放数据同步方法

问题原因: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7，权利要求 8 请求包括一种方法，而权利要求 7 请求保护的是一种系统，两者的主题名称不一致，导致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处理方法:

申请人应修改权利要求 8 的主题名称，使其与引用的权利要求 7 的主题名称一致。

案例 33.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缺乏引用基础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基于FDSOI的背偏压控制的芯片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晶圆在所述离子层的上方设有交互层，所述交互层内设有第一连接金属线路和第二金属连接线路，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与所述硅通孔内的金属电连接，所述第二金属连接线路与所述背偏压通孔内的金属电连接。

问题原因:

该权利要求中“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缺乏引用基础技术，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的规定。

处理方法:

申请人应将“所述第一金属连接线路”修改为“所述第一连接金属线路”；另外，还可以通过修改引用关系的方式克服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案例 34. 权利要求公式中参数前后不一致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固定灯的始亮等级方法，其特征在于：灯原始Gamma曲线的函数设置为 $G_0(x) = x^{\gamma^0}$ ，（ $0 \leq x \leq 1$ ），其中 γ_0 为用户设置的原始Gamma值。

问题原因:

该权利要求中的原始 Gamma 值前面是以 γ^0 表示，而后面又以 γ_0 表示，同一参数，前后表述不一致。

处理方法:

方法一：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的编辑器编辑，上传后应核查公式是否清晰、完整、有无乱码的情况。

方法二：将公式、化学式、表格，制作成 jpg 格式的小图片，插入到申请文件中。

二、明显实质性缺陷案例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案例 35. 权利要求为非技术方案

1. 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上升空间估值模型的建立方法，包括以下步骤：找出标的证券当前牛市起点作为初始点 M_0 ，以数列 $F(n)$ 的各项加1作为该标的证券以初始点为基点的上涨倍数，则未来可能的上升目标值 $M_n=(1+F(n))M_0$ ；这样就得到了该标的证券未来可能的一系列目标位；其中 $F(1)=0$ 、 $F(2)=0.191$ 、 $F(3)=0.382$ 、 $F(4)=0.5$ 、 $F(5)=0.618$ 、 $F(6)=0.809$ 、 $F(7)=1$ 、 $F(8)=1.618$ 、 $F(9)=2$ 、 $F(10)=2.618$ 、 $F(11)=3$ 、 $F(12)=3.618$ 、 $F(13)=5$ 、 $F(14)=8$ 、……，当 $n \geq 15$ 时， $F(n)=F(n-2)+F(n-1)$ ， n 为大于0的自然数。

解析：

该方案要解决的问题是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估值不准确的问题，并不是技术问题。该方案虽然提出了将斐波那契数列和黄金分割比例结合应用到证券价格的上升空间估值模型中，但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中的证券价格走势及价格估值遵循的都是经济学规律，其行情走势和价格是依据市场经济变化而变化，遵循的并不是自然规律，因此没有采用遵循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同时，该方案获得的效果是使得证券市场行情中证券价格的估值更准确，但不是技术效果。综上，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没有获得技术效果，不属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是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案例 36.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为智力活动规则

1. 一种输水管道管材**经济技术评价**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同一输水工程、相同输水管道线路的输水管道管材的若干经济性能影响因素和技术性能影响因素，计算其经济评价值和技术评价值，按照工程规模区别权重系数进行经济技术综合价值的计算，管材的评价值越大，其经济和技术价值越高，越适合于工程应用。

解析：

(1) 本申请的管材选择方法只是规范了管材选择的流程，这个规范化的流程使得不同的厂家、不同的工程师在选择管材时都能得到统一的结果，但是这种客观唯一性并不等同于整个方案利用了自然规律。虽然本申请的方案所涉及的管道直径、工作压力等参数均为客观的参数，但本申请所作出的贡献并不是要改进这些参数的获取方式，而是利用这些现有的客观参数通过数学计算对管材作出评价，参数的客观性也不能等同于整个方案利用了自然规律。整个方案的本质是在评价和选择过程中凭借经验和计算法则做出的一系列计算过程，并没有体现出何种客观自然规律，这种过程是以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间接作用于自然（例如通过客观存在的参数）而产生结果，这种计算的规则和方法是指导人们进行思维、表述、判断等的规则和方法，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2) 本申请中包括获取管道直径、工作压力、地质条件、外部荷载、周围环境、防腐措施、产品质量、安装质量保证程度和维护检修等步骤，然而这种物理参数的获取仅仅是数据的采集和获得，是为了后续人为设定管材是否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时候提

供一个数据来源，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推理、分析和判断提供数据依据。本申请仅仅是利用现有的各个参数来代入公式进行计算，因此各个参数仅仅是一种数据，体现的是数据属性，而不是物理属性，因此这些参数在本申请中也不能被认定为技术特征。

案例 37.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为智力活动规则

1. 一种房屋性价比评估模型的构建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房屋性价比评估模型的构建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1) 采集房屋性价比评估模型相应的指标集；所述房屋性价比评估模型相应的指标集包括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以及房屋居住成本指标集B；所述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包括房屋户型性能评价指标集、楼盘性能评价指标集以及区位影响评价指标集；

2) 对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对房屋居住成本指标集B以及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分别进行权重加总合成，并相应得到权重加总合成后的房屋居住成本指标集B的值以及权重加总合成后的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的值；

3) 根据权重加总合成后的房屋居住效应指标集A的值以及权重加总合成后的房屋居住成本指标集B的值构建房屋性价比评估模型。

解析：

该方法是根据人对影响房屋价值的因素的主观认识，人为定义了指标集中的若干指标以及指标的具体分类和表征规则，然后根据制定的规则得到房屋的性价比。所述方法实质是指导人们进行房屋性价比评估方面的思维、表述及判断的规则和方法，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由于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没有利用自然规律，也未解决技术问题和产生技术效果，因而不构成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二) 生物产业领域

案例 38. 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原位移植性小鼠肝癌模型的建立方法，其特征在于：选用H22细胞株，选用的BALB/c小鼠是我国常用的实验动物品系，将H22细胞制成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株，并将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保种培养在BALB/c小鼠腹腔中，抽取腹水，分离细胞并制成细胞悬液，用微量注射器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用75%酒精棉签按压针孔至肝脏表面不再渗血，用粘合剂封闭针孔，以生理盐水冲洗肝脏表面。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原位移植性小鼠肝癌模型的建立方法，其特征在于BALB/c小鼠以戊巴比妥钠麻醉，固定后于小鼠上腹部分层剪开皮肤和腹膜，将小鼠肝左叶按压出切口，用微量注射器抽取 $1 \times 10^7 \times 5\mu$ 稳定转染EGFP的H22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

解析：

权利要求 2 中涉及要对小鼠进行抽取腹水，用微量注射器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粘合剂封闭针孔等步骤，权利要求 5 中则涉及将小鼠上腹部分层剪开皮肤和腹膜，将小鼠肝左叶按压出切口，抽取细胞悬液注射入小鼠肝脏步骤，上述处置步骤属于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实施的创伤性或介入性处置，且上述步骤需要依靠专业技能人员才能实施，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案例 39. 疾病诊断方法

1. 一种以诊断心血管相关疾病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 输入代表动脉压脉冲的轮廓的信号；

(b) 从该信号提取频率定位信息和时间定位信息；

(c) 把所提取的信息作为输入提供给神经网络，神经网络已经用多个训练组合训练过，每个训练组合使动脉压脉冲轮廓同已知的心血管或相关疾病相联系；以及

(d) 从神经网络产生疾病鉴定输出。

解析：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以诊断心血管相关疾病的方法，该方法利用代表动脉压脉冲的轮廓的信号和训练后的神经网络产生疾病鉴定输出，其中代表动脉压脉冲的轮廓的信号获取自受查者，因此，该方法是以有生命的人体为对象，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的方法，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3）项规定的疾病诊断的范畴。

案例 40. 疾病治疗方法

9. 一种内镜下使用的微创围栏式可变形融合器的使用方法，所述使用方法不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S1、将工作鞘管(2)伸入椎间隙创建工作通道；

S2、将牵引线(15)从融合器(1)的头端节(11)前端的孔穿入，然后将牵引线(15)安装到所述球囊(5)的外轮廓上的引线安装位(16)；

.....

内窥镜(17)伸入工作通道，在内窥镜(17)的协助下剪掉多余的定型拉绳(12)，并在内窥镜（17）监视下完成植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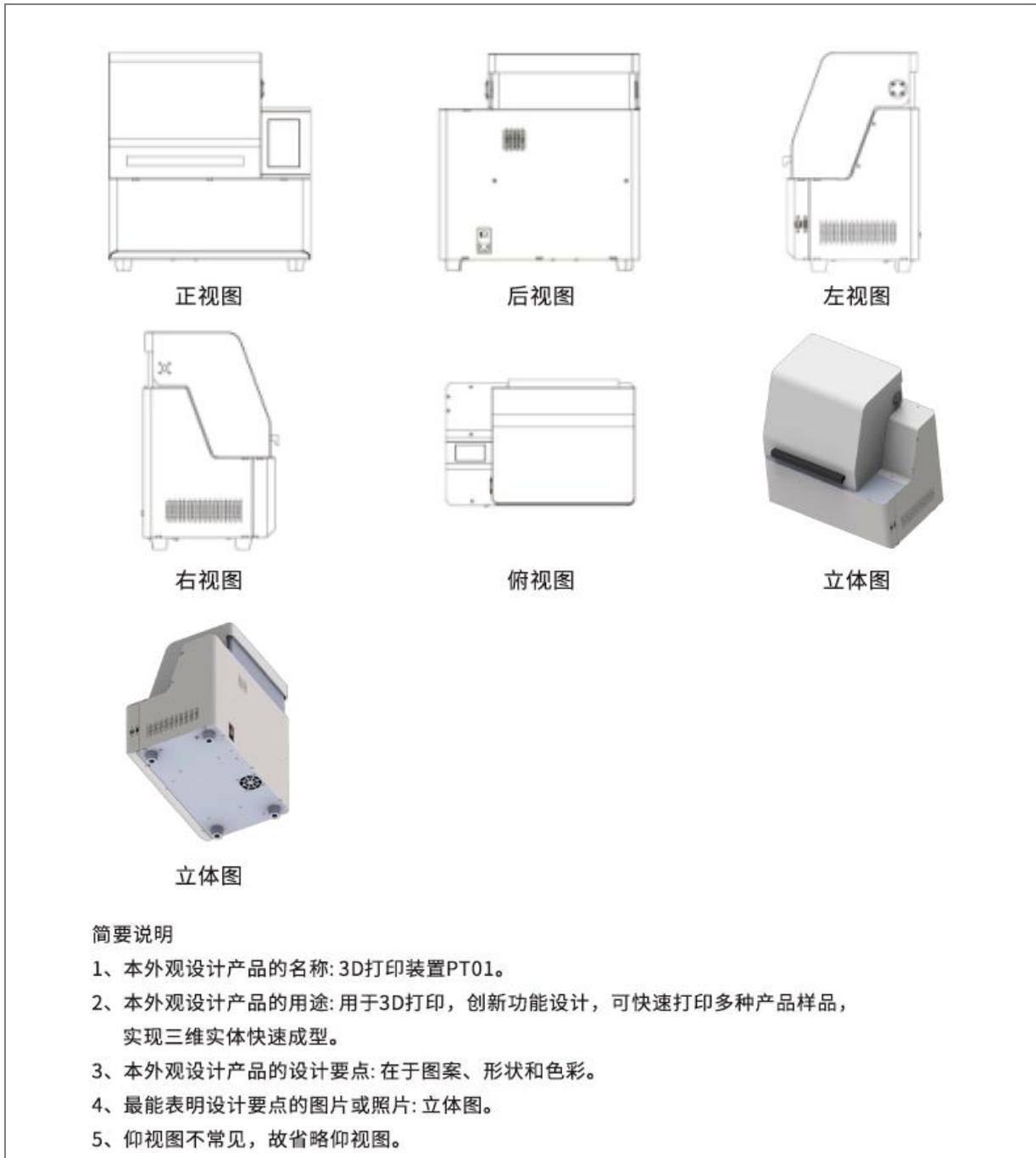
S6、将内窥镜(17)取出，将工作鞘管(2)取出，使用完毕。

解析：

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内镜下使用的微创围栏式可变形融合器的使用方法，并限定该使用方法不用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但根据说明书的记载，该融合器是用于腰椎间盘突出性疾病，且强调该融合器具有手术伤口小等特点，即该融合器是通过手术的方式，将其塞入经椎间隙内，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人体在具有要腰椎间盘突出方面的骨科疾病时，才会选择手术植入融合器，因此，虽然申请人作了排除性限定，但该使用方法实质仍是用于疾病治疗的方法，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3)项规定的疾病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案例

案例 41. 图片、简要说明存在缺陷



解析：图片或照片存在的缺陷

(1)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不清晰，不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视图图面分辨率应满足清晰的要求，且各视图分辨率需一致。

(2) 立体图为渲染视图，其它视图为线条绘制视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投影视图应使用同一表达方式制作，不允许将不同的表达方式混用。

(3)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视图省略了仰视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立体产品的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应补充该产品的仰视图。

(4) 第一幅立体图与主视图和俯视图表达不一致，主视图右部中间位置有长方形线框，立体图中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5)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正视图、立体图、立体图名称明显错误，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2.1 的规定。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正视图”应修改为“主视图”，两幅立体图名称前应当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修改为“立体图 1”和“立体图 2”。

(6) 俯视图方向错误，与其它正投影视图比例不一致，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俯视图应旋转 180°，大小调整至与其它正投影视图比例一致。

解析: 简要说明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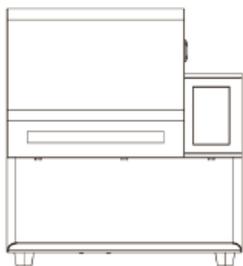
(1) 该外观设计产品名称 “3D 打印装置 PT01” 的 “装置” 和 “PT01” 词义不明确、不规范,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产品名称建议修改为 “3D 打印机 (PT01)”;

(2)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创新功能设计” 属于商业性宣传用语,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 “用于 3D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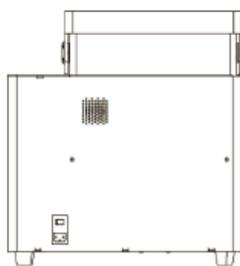
(3) 该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与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不一致,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产品表面无图案, 六视图为线条绘制视图无色彩, 建议修改为 “在于形状”。如需保护色彩, 可以保留 “色彩”, 同时应当提交彩色正投影视图, 并增加 “请求保护产品外观设计色彩” 的简要说明。

(4) 补充产品仰视图后, 应相应删除第 5 点省略视图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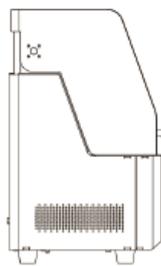
补正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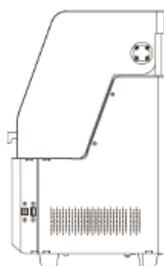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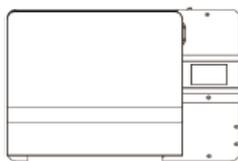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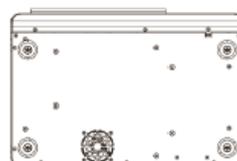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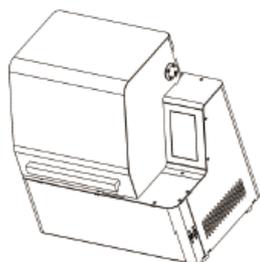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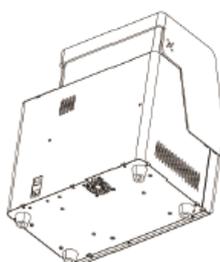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1



立体图 2

简要说明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3D打印机 (PT01)。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3D打印。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1。